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學歷，科系不拘，須具備良好之電腦操作能力及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PT)。
- 三、具有會計、出納工作經驗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代理職員共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工作說明：公文收發、資材管理與請購、出納等各項行政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陸、薪 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支給，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36,159 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 38,455 元核給。

柒、錄取標準：口試(100%)。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捌、甄選合格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3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甄選面試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

玖、錄取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等。
-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附表 3)。

◎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5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聯絡電話：04-26562777 轉 103 人事。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

責。

拾壹、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有效期內之 CPR 證書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職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